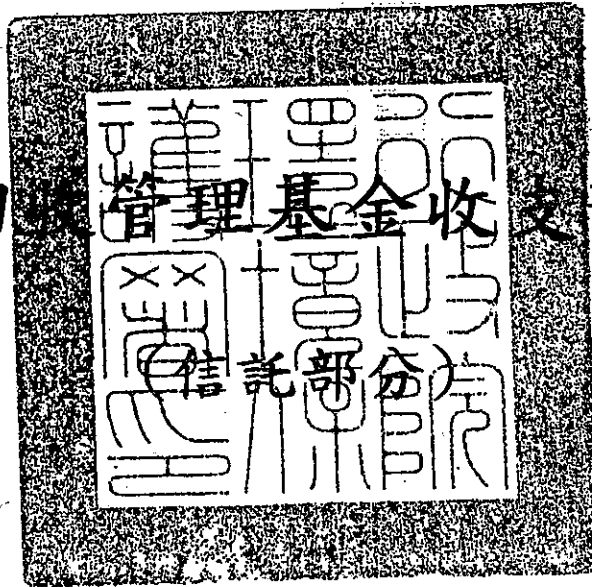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支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99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	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1~16
(二)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7~20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1
(二)業務計畫及主要產品或勞務成本分析表.....	22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設立目的

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其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導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二、基金來源

本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另依本署 98 年 3 月 31 日環署基字第 0980025975A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其來源如下：

- (一)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有關收入。

另廢棄物清理法 86 年 3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由業者組成之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及依相關法規成立之基金會賸餘回收清除相關費用移撥收入。

三、基金用途

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四、組織概況（內部組織及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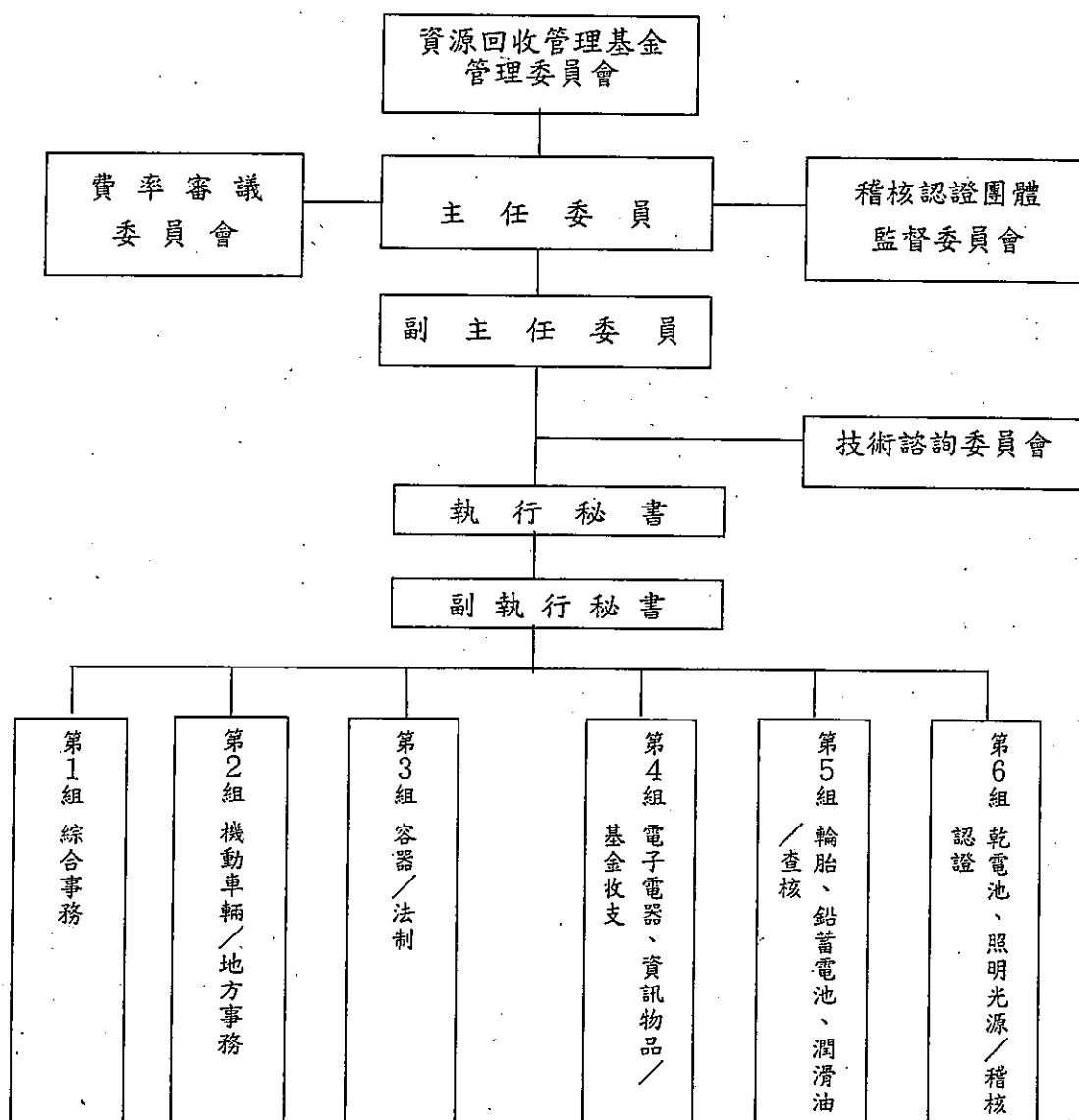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擔任；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本署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五) 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3. 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4. 其他有關事項。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97)年度預算收入 54 億 3,004 萬 5 千元(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3 億 7,604 萬 8 千元；利息收入 5,399 萬 7 千元)，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53 億 7,168 萬 7 千元，賸餘 5,835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收入 54 億 7,914 萬 7 千元(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3 億 9,845 萬 3 千元；利息收入 8,069 萬 4 千元)，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47 億 8,270 萬 7 千元，賸餘 6 億 9,644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6 億 3,808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景氣不佳，影響民眾汰換汽機車意願，造成回收量較預期減少，致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
- 二、上(98)年度預算收入 58 億 4,813 萬 5 千元(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7 億 7,404 萬 4 千元；利息收入 7,409 萬 1 千元)，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53 億 7,807 萬 6 千元，賸餘 4 億 7,005 萬 9 千元；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收入 22 億 8,841 萬 1 千元(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21 億 9,553 萬 6 千元；利息收入 5,087 萬 5 千元；雜項收入 4,200 萬元)，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21 億 5,521 萬元，賸餘 1 億 3,32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賸餘 3 億 3,685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受景氣影響，各材質營業量都較預期減少，造成收入較預期為低，致賸餘減少。

參、本(99)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99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 (一)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依稽核認證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二)廢機動車輛：依稽核認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廢輪胎：依稽核認證之廢輪胎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輪胎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四)廢鉛蓄電池：依稽核認證之廢鉛蓄電池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五)廢潤滑油：依稽核認證之廢潤滑油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潤滑油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六)農藥廢容器：依稽核認證之農藥廢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農藥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七)廢電子電器物品：依稽核認證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照明光源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照明光源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八)廢資訊物品：依稽核認證之廢資訊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99 年度主要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成果，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	預期成果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850,958	依稽核認證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一般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容器及乾電池 99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44 萬 9,418 公噸。
廢機動車輛	867,940	依稽核認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機動車輛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機動車輛 99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50 萬輛。
廢輪胎	330,240	依稽核認證之廢輪胎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輪胎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輪胎 99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10 萬公噸。
廢鉛蓄電池	84,000	依稽核認證之廢鉛蓄電池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鉛蓄電池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鉛蓄電池 99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4 萬 2,000 公噸。
廢潤滑油	23,657	依稽核認證之廢潤滑油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潤滑油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潤滑油 99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1 萬 9,600 公乘。
農藥廢容器	26,428	依稽核認證之農藥廢容器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農藥廢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農藥廢容器 99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約 944 公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	預期成果
廢電子電器物品	988,883	依稽核認證之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電子電器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電子電器物品 99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家電部分 340 萬 1,985 台及廢照明光源 5,200 公噸。
廢資訊物品	610,247	依稽核認證之廢資訊物品回收量或處理量，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機構費用，進行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以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預計廢資訊物品 99 年稽核認證處理量為 370 萬 9,820 台。
合計	4,782,353	

肆、預算概要：

一、本年度收入預計 51 億 1,834 萬 2 千元，包括：

- (一)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0 億 7,785 萬 8 千元。
- (二)利息收入 4,048 萬 4 千元。

二、本年度支出預計 47 億 8,235 萬 3 千元：

支出係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計 47 億 8,235 萬 3 千元，包括：

- (一)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8 億 5,095 萬 8 千元。
- (二)廢機動車輛 8 億 6,794 萬元。
- (三)廢輪胎 3 億 3,024 萬元。
- (四)廢鉛蓄電池 8,400 萬元。
- (五)廢潤滑油 2,365 萬 7 千元。
- (六)農藥廢容器 2,642 萬 8 千元。
- (七)廢電子電器物品 9 億 8,888 萬 3 千元。
- (八)廢資訊物品 6 億 1,024 萬 7 千元。

三、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3 億 3,598 萬 9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四、餘絀撥補預計 65 億 7,845 萬 1 千元：

- (一)本期賸餘 3 億 3,598 萬 9 千元。
- (二)前期未分配賸餘 62 億 4,246 萬 2 千元。

五、資金運用之預計：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3,598 萬 9 千元。
-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 億 3,598 萬 9 千元，係期末現金 62 億 9,412 萬 1 千元，較期初現金 59 億 5,813 萬 2 千元增加之數。

#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479,147	收入	5,118,342	5,848,135	-729,793
5,398,453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077,858	5,774,044	-696,186
2,042,276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846,719	1,953,189	-106,470
1,243,551	廢機動車輛	1,172,295	1,480,500	-308,205
322,420	廢輪胎	330,240	338,600	-8,360
86,086	廢鉛蓄電池	84,000	98,800	-14,800
60,985	廢潤滑油	23,600	60,040	-36,440
38,368	農藥廢容器	26,843	28,104	-1,261
983,813	廢電子電器物品	983,907	1,164,926	-181,019
620,954	廢資訊物品	610,254	649,885	-39,631
80,694	利息收入	40,484	74,091	-33,607
4,782,707	支出	4,782,353	5,378,076	-595,723
4,782,707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4,782,353	5,378,076	-595,723
2,005,786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850,958	1,964,080	-113,122
881,367	廢機動車輛	867,940	1,082,300	-214,360
337,451	廢輪胎	330,240	352,000	-21,760
76,910	廢鉛蓄電池	84,000	92,000	-8,000
63,216	廢潤滑油	23,657	61,500	-37,843
28,776	農藥廢容器	26,428	28,000	-1,572
920,198	廢電子電器物品	988,883	1,148,370	-159,487
469,003	廢資訊物品	610,247	649,826	-39,579
696,440	本期賸餘(短絀-)	335,989	470,059	-134,07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5,784,008	100.00	賸餘之部	6,578,451	100.00	
470,059	8.13	本期賸餘	335,989	5.11	
5,313,949	91.87	前期未分配賸餘	6,242,462	94.89	
0	-	分配之部	0	-	
0	-	填補累積短絀	0	-	
0	-	提存公積	0	-	
0	-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	
0	-	解繳國庫淨額	0	-	
0	-	其他依法分配數	0	-	
5,784,008	100.00	未分配賸餘	6,578,451	1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35,989		
				0		
				335,98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35,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958,1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294,121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元)	金額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5,077,858 1,846,719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本基金本年度之徵收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5,077,858千元，分述如下：</p> <p>廢一般物品及容器1,846,719千元</p> <p>1. 依各項回收費率：</p> <p>(1)鐵容器：1.32元/公斤。 (2)鋁容器：1.23元/公斤。 (3)玻璃容器：1.55元/公斤。 (4)鋁箔包：3.93元/公斤。 (5)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3.01元/公斤。 (6)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6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11.58元/公斤。 (8)塑膠容器(PVC)：15.38元/公斤。 (9)塑膠容器(PP/PE)：8元/公斤。 (10)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69元/公斤。</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元)	金額	
廢機動車輛				1,172,295	<p>(11)塑膠容器(未發泡PS)：7.06元/公斤。</p> <p>(12)塑膠容器(發泡PS)：37.29元/公斤。</p> <p>(13)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p> <p>&lt;1&gt;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p> <p>&lt;2&gt;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p> <p>(14)乾電池：</p> <p>&lt;1&gt;錳鋅、氫氧、筒型鹼錳：18.97元/公斤。(適用重金屬含量未超過基準值者)</p> <p>&lt;2&gt;一次鋰：16.05元/公斤。</p> <p>&lt;3&gt;鈕扣型鋰：24元/公斤。</p> <p>&lt;4&gt;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鋅空氣：56元/公斤。</p> <p>&lt;5&gt;鎳鎘：70.04元/公斤。</p> <p>&lt;6&gt;二次鎳鎘電池：49.61元/公斤。</p> <p>&lt;7&gt;鎳氫：11.67元/公斤。</p> <p>&lt;8&gt;二次鎳氫電池：8.76元/公斤。</p> <p>&lt;9&gt;二次鋰：11.67元/公斤。</p> <p>核算年度收入約2,308,399千元，按80%核算共計編列1,846,719千元。</p> <p>廢機動車輛1,172,295千元</p> <p>1. 汽車部份：811,800千元。</p> <p>(1)一般費率：3,800元/輛×(20,000輛×90%) = 752,4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元)	金 額	
廢輪胎				330,240	<p>。</p> <p>(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220,000輛×10%)=59,400千元。</p> <p>2. 機車部份：490,750千元。</p> <p>(1)一般費率：800元/輛×(650,000輛×70%)=364,000千元。</p> <p>(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650,000輛×30%)=126,750千元。</p> <p>以上合計共1,302,550千元，按90%核算編列1,172,295千元。</p> <p>廢輪胎330,240千元</p> <p>1. 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14":21元/條，內徑15"~19":40元/條，內徑20"~23":120元/條，內徑24"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農機用輪胎)：825元/條。</p> <p>2. 計算平均每月約25,000千元×12月，計收入約300,000千元。</p> <p>3. 另依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回收處理費不足部分應由賸餘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攤提，99年預計支用約112,800千元。</p> <p>以上合計共412,800千元，按80%核算編列330,24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元)	金額	
廢鉛蓄電池				84,000	廢鉛蓄電池84,000千元 1. 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52,000公噸，每公斤費率1.9元，收入約98,800千元。 2. 另依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回收處理費不足部分應由賸餘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攤提，99年預計支用約6,200千元。 以上合計共105,000千元，按80%核算編列84,000千元。
廢潤滑油				23,600	廢潤滑油23,600千元 依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回收處理費不足部分應由賸餘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攤提，99年預計支用約29,500千元，按80%核算編列23,600千元。
農藥廢容器				26,843	農藥廢容器26,843千元 1. 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37,749,082美元=16,610千元。 2. 進口成品： (1) 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2,564,201公斤=2,333千元。 (2) 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1,519,527公斤=1,626千元。 (3) 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5,413,313公斤=9,257千元。 以上合計共29,826千元，按90%核算編列26,843千元。
廢電子電器物品				983,907	廢電子電器物品983,90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元)	金額	
廢資訊物品					1. 電冰箱(大)：606元/台×35 6,000台=215,736千元。 2. 電冰箱(小)：404元/台×240 ,000台=96,960千元。 3. 洗衣機：317元/台×556,000 台=176,252千元。 4. 冷暖氣機：248元/台×1,300 ,000台=322,400千元。 5. 電視機(大)：371元/台×50, 000台=18,550千元。 6. 電視機(小)：247元/台×80, 000台=19,760千元。 7. 液晶電視機(大)：233元/台× 267,000台=62,211千元。 8. 液晶電視機(小)：127元/台× 13,500台=1,715千元。 9. 電風扇(大)：35元/台×1,14 0,000台=39,900千元。 10. 電風扇(小)：20元/台×1,1 30,000台=22,600千元。 11. 照明光源：27元/公斤×9,400 ,000公斤=253,800千元。 以上合計共1,229,884千元，按8 0%核算編列983,907千元。
				610,254	廢資訊物品610,254千元 1. 筆記型電腦：39元/台×1,030 ,000台=40,170千元。 2. 主機：114.8元/台×2,530,00 0台=290,444千元。 3. 監視器：127元/台×506,000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元)	金額	
					=64,262千元。 4. 液晶監視器(大)：233元/台× 525,000台=122,325千元。 5. 液晶監視器(小)：127元/台× 1,080,000台=137,160千元。 6. 鍵盤：15元/台×1,930,000台 =28,950千元。 7. 印表機：96.96元/台×820,00 0台=79,507千元。 以上合計共762,818千元，按80% 核算編列610,254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 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 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 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 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 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 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財產收入				40,484	
利息收入				40,484	
利息收入				40,484	本年度基金辦理定期存款孳息收 入40,484千元。
總計				5,118,3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上 年 預	年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預	年 算 數
	4,782,707		5,378,076	支出		4,782,353
	4,782,707		5,378,076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4,782,353
	2,005,786		1,964,080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850,958
	881,367		1,082,300	廢機動車輛		867,940
	337,451		352,000	廢輪胎		330,240
	76,910		92,000	廢鉛蓄電池		84,000
	63,216		61,500	廢潤滑油		23,657
	28,776		28,000	農藥廢容器		26,428
	920,198		1,148,370	廢電子電器物品		988,883
	469,003		649,826	廢資訊物品		610,247
	4,782,707		5,378,076	總 計		4,782,35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1,850,958 千元

(一)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 449,418 公噸(補貼費如下)

1. 廢鐵容器：3.1 元/公斤
2. 廢鋁容器：1.5 元/公斤
3. 廢玻璃容器：2 元/公斤
4. 廢鋁箔包：12.075 元/公斤
5. 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12.075 元/公斤
6. 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4 元/公斤
7. 廢 PET 容器：5 元/公斤
8. 廢 PVC 容器：5 元/公斤
9. 廢 PP/PE 容器：5 元/公斤
10. 廢未發泡 PS 容器：20 元/公斤
11. 廢發泡 PS 容器：40 元/公斤
12. 廢乾電池：
  - (1) 錳鋅：55 元/公斤
  - (2) 鹼錳：
    - 筒型：55 元/公斤
    - 鈕扣型：443.41 元/公斤
  - (3) 氧化銀：443.41 元/公斤
  - (4) 氧化汞：443.41 元/公斤
  - (5) 鋅空氣：443.41 元/公斤
  - (6) 鋰：
    - 鈕釦型：443.41 元/公斤
    - 一次電池：173.62 元/公斤
    - 二次電池：100.01 元/公斤
  - (7) 鎳鎘：84.56 元/公斤
  - (8) 鎳氫：49.56 元/公斤

(二)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1,850,958 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867,940 千元

(一) 預估回收廢汽車 200,000 輛，每輛補貼回收費用 770 元，

回收廢機車 300,000 輛，每輛補貼回收費用 185 元，

處理廢車殼 184,000 公噸，平均每公噸補貼處理費用 2,660 元，

共計支出 698,940 千元。

(二) 民眾廢車獎勵金 169,000 千元

汽車部分 130,000 千元(1,000 元/輛×130,000 輛)，

機車部分 39,000 千元(300 元/輛×130,000 輛)，

共計支出 169,000 千元。

(三) 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867,940 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三、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330,240 千元

(一)預估回收處理量約 100,000,000 公斤，每公斤約 3.2 元，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320,000 千元。

(二)預估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 10,240 千元

內徑 24 英吋以上之廢農機用尼龍胎部分 1,600 千元 (3,200 條×500 元)。

內徑 24 英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農機用尼龍胎)部分 8,640 千元 (4,800 條×1,800 元)。

(三)依據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330,240 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四、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84,000 千元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 42,000,000 公斤，每公斤約 2 元，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84,000 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五、廢潤滑油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23,657 千元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 19,600 公秉，每公秉約 1,207 元，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23,657 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六、農藥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26,428 千元

(一)預估回收處理量約 943,865 公斤

塑膠類:28 元/公斤

玻璃類:15 元/公斤

金屬類:21 元/公斤

(二)依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26,428 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七、廢電子電器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988,883 千元

(一)預估回收處理量約 3,401,985 台

1.廢冷、暖氣機：500 元/台

2.廢電冰箱：635.5 元/台

3.廢洗衣機：346.5 元/台

4.廢電視機：379.5 元/台

5.廢電視機(LCD)：303 元/台

6.廢電風扇：20 元/台

(二)廢電子電器部分按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780,883 千元。

(三)廢照明光源

預估回收處理量約 5,200 公噸，依分級補貼費率撥付每公斤約 20~40 元，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約 208,000 千元。

(四)以上合計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共 988,883 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八、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610,247 千元

(一)預估回收處理量約 3,709,820 台

1.筆記型電腦：303 元/台

2.桌上型電腦(主機)：182 元/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3. 桌上型電腦(監視器)：215 元/台
  - 4. 桌上型電腦(LCD 監視器)：303 元/台
  - 5. 鍵盤：12 元/台
  - 6. 印表機：150 元/台
- (二)依上項標準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610,247 千元，必要時得視市場因素調整之。

# 參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8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923,940	資產	6,581,488	6,245,499	335,989
5,669,255	流動資產	6,326,803	5,990,814	335,989
5,636,573	現金	6,294,121	5,958,132	335,989
32,682	應收款項	32,682	32,682	0
254,685	其他資產	254,685	254,685	0
254,685	什項資產	254,685	254,685	0
5,923,940	資產合計	6,581,488	6,245,499	335,989
3,037	負債	3,037	3,037	0
3,037	流動負債	3,037	3,037	0
3,037	應付款項	3,037	3,037	0
5,920,903	淨值	6,578,451	6,242,462	335,989
5,920,903	累積餘絀(-)	6,578,451	6,242,462	335,989
1,561,508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573,284	1,568,665	4,619
628,901	廢機動車輛	1,336,830	1,028,605	308,225
720,342	廢輪胎	613,368	607,546	5,822
244,474	廢鉛蓄電池	250,193	248,430	1,763
29,564	廢潤滑油	115	99	16
15,554	農藥廢容器	16,133	15,658	475
1,514,891	廢電子電器物品	1,558,851	1,552,484	6,367
1,205,669	廢資訊物品	1,229,677	1,220,975	8,702
5,923,940	負債及淨值合計	6,581,488	6,245,499	335,989

註：累積餘絀含概括承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主要產品或勞務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 元 )	預 算 數	說 明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850,958	
廢機動車輛				867,940	
廢輪胎				330,240	
廢鉛蓄電池				84,000	
廢潤滑油				23,657	
農藥廢容器				26,428	
廢電子電器物品				988,883	
廢資訊物品				610,247	
合 計				4,782,353	

主辦會計人員：李玉香 

基金會主持人：沈世宏 